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债管〔2018〕1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德化县财政局：

2018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已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现核定你市、县（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万元，专项债务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万元，专项债务 万元）。

2018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中，包含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万元。新增专项债

务限额中，包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额度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额度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 万元、其他专项债务额度 万元。

二、妥善安排债务资金用途

新增债务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充当项目资本金。各市、县（区）在安排债务资金时，应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要求，除已有明确用途的债务资金外，应将债务资金重点保障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经济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建设领域。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各市、县（区）要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的梳理评估情况，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要加快实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与项目严格对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原则上限定在上报的债券资金需求项目范围内。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必须按照专项用途使用，发行要与项目一一对应，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各地要择优选择符合债券发行和使用条件的项目，避免出现因项目不成熟、不符合条件等而导致债券无法发行和发行后无法支出。同时，各地应当在核定的其他专项债务额度内，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

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择优选择项目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三、抓紧做好预算调整工作

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市、县（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由省级代为举借。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之内，抓紧提出本地区今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于6月底之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于2018年7月6日前报我厅备案。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县（市、区）还应当及时提供债券投向的公益性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及分年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闽财债管〔2018〕14号风险评估，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以便我厅及时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尽快发挥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接受省财政厅转贷政府债券的市、县（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省财政厅签订转贷协议。各市、县（区）要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债券资金下达后，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规范使用，禁止截留挪用，要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要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各市、县（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目标的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在下达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1.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总表不发）
2.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总表不发）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